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

機關地址：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
承辦人：蔡玉嬌
電話：02-23110574分機112
傳真：02-23117550
電子信箱：joyce@linux.art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藝演字第11403000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A095G0000Q0000000_11403P000035_1140300023_114D2000062-01.odt、附件2 A095G0000Q0000000_11403P000035_1140300023_114D2000063-01.pdf)

主旨：檢送「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推廣活動」實施計畫暨申請表各1份，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學校並踴躍參選，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係由教育部指導、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承辦及本館協辦，目的在透過徵選全國表演藝術類競賽之優勝團隊，帶領學生至高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演出，集合全國北、中、南特優團隊共襄盛舉一同演出，達到互相交流之目的，促進全國藝文教育相互觀摩機會。
- 二、本（114）年1月16日計畫公告，報名收件時間為即日起至3月28日截止，遴審結果4月11日將公告於本館全球資訊網及藝拍即合網站，歡迎本年度獲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特優之團隊踴躍報名參加。
- 三、本計畫獲遴選之學校團隊，每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5萬元整。
- 四、報名請逕至本館「藝拍即合」網站（<https://1872.arte.gov>）。

國立臺北大學



1140500668 114/01/16



tw/ArtApplication/application_list_index.aspx)，點選【找補助】，我要找補助清單頁面→點選【補助案標題】或點選【直接申請】，將帶入補助內容說明（請先下載附件填寫）→填寫申請表，填寫完畢點選【送出】，即完成該案件申請。

五、倘對本計畫有任何疑問，請洽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06-505-2916轉2012張老師。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國立國民小學、各公私立高級中學

副本：教育部、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計畫申請表-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特優團隊聯合音樂會

申請單位	(學校全名)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特優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樂隊 <input type="checkbox"/> 管弦樂合奏 <input type="checkbox"/> 管樂合奏 <input type="checkbox"/> 弦樂合奏 <input type="checkbox"/> 國樂合奏 <input type="checkbox"/> 絲竹室內樂 <input type="checkbox"/> 直笛合奏 <input type="checkbox"/> 口琴合奏 <input type="checkbox"/> 打擊樂合奏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學	
學校簡介	請自行增行	
演出內容	(例如：演出曲目/作曲/編曲) 請自行增行	

承辦人：(簽章)

校長：(簽章)

2. 遴選時間：自本計畫發布日起至114年3月28日。
3. 演出場地：高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音樂廳。
4. 演出場次：2場次。
5. 演出時間：
 - (1)114年6月2日(一)下午7時至9時。
 - (2)114年6月3日(二)下午7時至9時。
6. 補助校數：預計遴選12校，獲選團隊本部予以補助辦理。
7. 獲選之學校演出節目需配合並遵守辦理單位規劃。

(二)音樂團隊經營與管理講座

1. 規劃原則：邀集國內外知名樂團指導者，以團隊教學排練、經營及管理為主題辦理講座，邀集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校內音樂社團外聘教師參與。
2. 報名時間及錄取方式：另案公布。
3. 辦理場地：高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樂團排練室。
4. 辦理場次：6場次。
5. 辦理時間(預定)：
 - (1)第一場次：114年6月2日(星期一)上午9點至10點30分。
 - (2)第二場次：114年6月2日(星期一)上午10點30分至12點。
 - (3)第三場次：114年6月2日(星期一)下午1點30分至3點。
 - (4)第四場次：114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9點至10點30分。
 - (5)第五場次：114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10點30分至12點。
 - (6)第六場次：114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1點30分至3點。
6. 參與人數：每場次120人為限。
7. 由辦理單位或獲選之學校擔任示範樂團。

(三)售票規劃

1. 贈票：
 - (1)演出學校轄屬之縣市教育局(處)2張貴賓券。

(2)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特優團隊聯合音樂會遴選委員貴賓券 2 張。

(3)參加音樂團隊經營與管理講座師長貴賓券 1 張。

2. 售票：

(1)身心障礙 5 折(含陪同 1 人)。

(2)一般票價 300、500 元(20 張 9 折、50 張 8 折)。



七、活動經費

(一)補助參與推廣活動及講座示範演出之學校交通費及保險費，每校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5 萬元(核實編列，以單據核銷)；活動當天提供全體演出學生及帶隊師長(每校限 5 名)餐點。

(二)國內講座主講人以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核予講座鐘點費，國外講座主講人以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三)售票收入得扣除售票支出及本案其他必要支出後繳回。

八、經費編列基準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按實際需求核給；其未規定之項目，得覈實編列申請，惟以「經常門」為限。

九、評審方式

(一)第一階段就繳交資料由辦理單位進行資格審核。

(二)第二階段將由辦理單位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審查，依申請學校之類組進行複選。

(三)第三階段由遴選委員至入選之學校進行訪視及決選。

(四)以各校同一團隊(學程、類別)不得於隔年入選為原則。

十、遴選時程

時 程	內 容
遴選辦法公告	114 年 2 月 1 日前




時 程	內 容
收件起迄日	自計畫發布日起至 114 年 3 月 28 日止
資格審核及遴選作業	114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10 日
遴審結果公告	114 年 4 月 11 日

十一、公布方式

114 年 4 月 11 日前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球資訊
<https://www.arte.gov.tw/> 及藝拍即合網站
<https://1872.arte.gov.tw/index.aspx> 公告評審結果。

十二、報名程序

- 
- (一)線上申請：符合資格之團隊均得以學校名義，於「藝拍即合」網站
https://1872.arte.gov.tw/application_list_index.aspx，進入「找補助」
 項下點【我要找補助】→選擇補助案類型，將帶入補助內容說明（請先
 下載附件填寫）→點【我要申請】，填寫完畢並夾帶附件上傳→點【送
 出】，即完成該案件申請。
- (二)收件截止日：114 年 3 月 28 日下午 5 時止。
- (三)線上申請之附件資料，應包含以下檔案（檔案請掃描以 pdf 檔上傳）：
1. 計畫申請表：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特優團隊聯合音樂會（如後附）。
 2. 相關證明文件（例：獲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團體組特優獎狀）。
 3. 演出影片：影片總長不超過 15 分鐘，以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參賽現場演出紀錄影片為佳，影片係提供遴選委員審查用。
 4. 計畫內容不符規定、資料不全經通知補件未補件者，不予受理，所送申請資料（包括附件），不予退還。

十三、經費執行及核銷

- (一)經費執行：經費應依核定計畫確實執行，專款專用，不得挪用，如有結餘款應繳回；另經費請撥、支用、結餘款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經費核銷：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 1 個月內，函報主辦單位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原始憑證正本及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案)等相關資料至主辦單位辦理核結。

十四、預期效益

- (一)提供展演平臺，展現學生表演藝術學習成果。
- (二)擴大學生參與藝術與美感活動機會，豐富生活之藝術與美感體驗，發展跨領域視野。
- (三)打破分區競賽之界限，擴大觀摩人數，以達本部推廣藝術教育之效益。

十五、注意事項

- (一)計畫經審查通過後，請確實依所提計畫執行，切勿任意變動，如有必要因素需作調整(含變更演出曲目及內容)，請敘明變更原因並通知辦理單位同意後方可執行。
- (二)影片內之人物肖像，應獲得當事人同意拍攝，影片經查有侵權者，後果自負並取消下一年度申請資格。
- (三)表演作品、影片製作與上傳至公開平臺之影像所使用內容應為合法取得授權之相關素材，如拍攝、製作過程中所涉及之音樂素材、圖案、文稿、肖像及影像等；影音上傳所涉之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等。
- (四)教育部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得基於表演藝術教育與推廣之非營利性質及教育目的，將展演內容之錄影以紙本、微縮、光碟或其他數位化方式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發行或上網上述之影像內容，並提供讀者以利學術教育資訊交流。另為符合典藏及網路服務之需求，被授權單位得進行格式之變更。計畫書嚴禁抄襲或侵犯他人之著作權益，表演內容需取得合法授權，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而引發任何糾紛時，由參選單位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授權諮詢相關資訊：

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02-2738-0007)。
2. 上傳影音之重製權：臺北市音樂著作權代理人協會(02-2254-4076)。
3. 上傳影音之公開傳輸權：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02-2511-0869#215)。

(五)入選之學校或社團需同意將計畫內容、活動照片、演出影音紀錄及成果等書面與數位相關資料，無償提供給教育部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作為非商業用途之使用，並需同意將活動成果公開於教育部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並分享於相關網站及 Facebook 粉絲團。

十六、倘對本計畫有任何疑問，請洽以下單位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06-505-2916 轉 2012 張老師。



計畫申請表-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特優團隊聯合音樂會

申請單位	(學校全名)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特優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樂隊 <input type="checkbox"/> 管弦樂合奏 <input type="checkbox"/> 管樂合奏 <input type="checkbox"/> 弦樂合奏 <input type="checkbox"/> 國樂合奏 <input type="checkbox"/> 絲竹室內樂 <input type="checkbox"/> 直笛合奏 <input type="checkbox"/> 口琴合奏 <input type="checkbox"/> 打擊樂合奏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學	
學校簡介	請自行增行	
演出內容	(例如：演出曲目/作曲/編曲) 請自行增行	



承辦人：(簽章)

校長：(簽章)